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863,885	1,205,145	-28.3
除稅前虧損	(1,422,208)	(65,008)	2,087.7
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1,333,391)	18,366	-7,360.1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863,885	1,205,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1,534	7,830
佣金及顧問開支		(631,423)	(577,541)
員工成本		(297,099)	(236,390)
折舊		(37,996)	(33,658)
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投資者應佔虧損		13,919	1,596
其他開支		(525,332)	(299,922)
財務成本	7	(50,821)	(49,278)
金融資產減值		(377,483)	(77,5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321,24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5,993)	(3,6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157)	(1,578)
除稅前虧損		(1,422,208)	(65,008)
所得稅開支	8	(29,623)	(39,202)
年內虧損	9	(1,451,831)	(104,21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5,206	2,03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66,443	16,0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21,916)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868	(5,5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3,601	12,4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58,230)	(91,71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35,341)	(95,522)
非控股權益	<u>(16,490)</u>	<u>(8,688)</u>
	<u>(1,451,831)</u>	<u>(104,21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0,310)	(83,918)
非控股權益	<u>(17,920)</u>	<u>(7,801)</u>
	<u>(1,358,230)</u>	<u>(91,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u>(18.45)</u>	<u>(1.23)</u>
攤薄(港仙)	<u>(18.45)</u>	<u>(1.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21	77,839	53,010
投資物業		65,600	176,200	63,922
商譽		-	23,541	12,820
無形資產		-	-	4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166,409	582,156	20,29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857	5,776	7,459
遞延稅項資產		231	28,927	27,169
持有至到期投資		7,985	126,326	229,324
可供出售投資	13	927,817	761,755	367,005
應收貸款	14	417,360	509,984	638,2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64	23,337	57,541
受限制現金		15,688	1,116	331
		1,688,432	2,316,957	1,477,59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200	15,489	3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624,815	1,105,957	644,722
應收賬款	16	101,645	93,241	86,855
應收貸款	14	363,211	1,304,677	1,550,2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15	79,475	67,14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44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34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723	-	-
可收回稅項		43,314	32,540	21,200
受限制現金		-	1,176	644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409,231	620,036	228,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69	10,103	1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552	967,073	2,113,521
		3,626,353	4,229,767	4,753,11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554,963	740,042	397,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8,055	146,803	147,334
已發行債券	18	-	-	6,389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7,001	5,533	34,5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	167	35,122	25,5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9,854	13,495
應付稅項		7,898	61,075	35,743
		<u>1,058,084</u>	<u>1,048,429</u>	<u>660,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8,269</u>	<u>3,181,338</u>	<u>4,092,6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56,701</u>	<u>5,498,295</u>	<u>5,570,22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915	9,362	8,605
已發行債券	18	595,508	616,449	601,023
遞延稅項負債		1,404	1,278	-
		<u>703,827</u>	<u>627,089</u>	<u>609,628</u>
資產淨值		<u>3,552,874</u>	<u>4,871,206</u>	<u>4,960,5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777,860	777,860	777,860
儲備		2,814,957	4,115,369	4,197,033
		<u>3,592,817</u>	<u>4,893,229</u>	<u>4,974,893</u>
非控股權益		<u>(39,943)</u>	<u>(22,023)</u>	<u>(14,297)</u>
權益總額		<u>3,552,874</u>	<u>4,871,206</u>	<u>4,960,5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重估按其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作出修改。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由於過往年度更正以進行重列及重新分類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所呈列比較財務資料中識別出若干錯誤。本集團已重新分類部分過往年度金額。該等重新分類對已呈報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有關該等重新分類的性質的詳細描述載於下文。

過往年度調整對呈列方式及重新分類的影響

- (a) 就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2922號(「HCA 2922/2017」)將過往於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下呈報的二零一五年的若干配售所得款項重新分類至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有關HCA 2922/2017的詳情於本公告訴訟一節披露。

更正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1,493,890	(716,030)	777,860
股份溢價賬	3,616,046	(1,699,593)	1,916,453
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	–	2,415,623	2,415,623
資本儲備	(64,379)	–	(64,379)
合併儲備	(1,920)	–	(1,920)
認股權證儲備	776	–	77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723)	–	(723)
購股權儲備	–	–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4,853)	–	(4,853)
匯兌波動儲備	(1,367)	–	(1,367)
儲備金	660	–	660
法定儲備	49	–	49
其他儲備	(4,149)	–	(4,149)
累計虧損	(59,137)	–	(59,137)
總計	4,974,893		4,974,893
非控股權益	(14,297)	–	(14,297)
權益總額	<u>4,960,596</u>		<u>4,960,596</u>

更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1,493,890	(716,030)	777,860
股份溢價賬	3,616,046	(1,699,593)	1,916,453
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	–	2,415,623	2,415,623
資本儲備	(64,379)	–	(64,379)
合併儲備	(1,920)	–	(1,920)
認股權證儲備	776	–	77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723)	–	(723)
購股權儲備	2,327	–	2,327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3,200	–	13,200
匯兌波動儲備	(7,816)	–	(7,816)
儲備金	750	–	750
法定儲備	49	–	49
其他儲備	(4,222)	–	(4,222)
累計虧損	(154,749)	–	(154,749)
總計	4,893,229		4,893,229
非控股權益	(22,023)	–	(22,023)
權益總額	<u>4,871,206</u>		<u>4,871,206</u>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e)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
- (f) 證券交易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第三方收取之價格進行。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分部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分部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分部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886,827	79,230	(265,023)	46,371	5,999	110,481	-	863,885
分部間	-	-	-	3,706	4,070	-	(7,776)	-
分部收益	<u>886,827</u>	<u>79,230</u>	<u>(265,023)</u>	<u>50,077</u>	<u>10,069</u>	<u>110,481</u>	<u>(7,776)</u>	<u>863,8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98,973)</u>	<u>(53,824)</u>	<u>(883,920)</u>	<u>3,860</u>	<u>(9,125)</u>	<u>77,680</u>	-	<u>(1,364,302)</u>
未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0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								(36,731)
其他開支								(58,596)
其他								(672)
除稅前虧損								(1,422,208)
所得稅								(29,623)
年內虧損								<u>(1,451,8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分部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分部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分部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698,637	144,040	157,473	38,045	39,079	127,871	-	1,205,145
分部間	-	1,439	137	2,376	380	3,129	(7,461)	-
分部收益	<u>698,637</u>	<u>145,479</u>	<u>157,610</u>	<u>40,421</u>	<u>39,459</u>	<u>131,000</u>	<u>(7,461)</u>	<u>1,205,14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6,913)</u>	<u>17,634</u>	<u>99,370</u>	<u>5,829</u>	<u>(1,017)</u>	<u>92,024</u>	<u>-</u>	<u>(3,073)</u>
未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								(24,371)
其他開支								(44,617)
其他								<u>(777)</u>
除稅前虧損								(65,008)
所得稅								<u>(39,202)</u>
年內虧損								<u>(104,21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165,280	190,287
借貸分部	713,053	914,526
自營投資分部	1,750,863	2,599,488
資產管理分部	373,269	375,552
企業融資分部	1,579	11,959
證券交易分部	176,562	1,218,583
分部資產總值	3,180,606	5,310,395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552	967,073
其他應收款項	1,485	–
投資物業	65,600	176,200
可收回稅項	43,314	32,540
遞延稅項資產	231	28,927
其他	1,997	31,589
資產總值	5,314,785	6,546,724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578,444	227,846
借貸分部	675,808	624,806
自營投資分部	31,903	64,386
資產管理分部	359,670	359,651
企業融資分部	1,039	2,921
證券交易分部	63,188	289,276
分部負債總額	1,710,052	1,568,886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256	40,633
應付稅項	7,898	61,075
遞延稅項負債	1,404	1,278
其他	1,301	3,646
負債總額	1,761,911	1,675,51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投資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及
- 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54,967	955,380
中國	72,107	83,379
澳門	1,834	8,913
	<u>1,128,908</u>	<u>1,047,672</u>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經營地點為基準。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48,341	294,388
中國	2,612	6,278
澳門	132	251
	<u>151,085</u>	<u>300,9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於年內所賺取的(i)來自獨立理財顧問、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的佣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服務收入；(ii)來自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iii)來自自營投資業務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iv)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的服務價值的總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779,054	612,328
管理費收入	107,773	86,309
	<u>886,827</u>	<u>698,637</u>
借貸分部		
借貸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79,230	144,040
自營投資分部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58,584)	30,76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251,033)	41,5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21,916	(320)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12,933	29,73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7,121
股息收入	9,745	48,660
	<u>(265,023)</u>	<u>157,473</u>
資產管理分部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46,371	38,045
企業融資分部		
債券配售佣金收入	–	28,547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5,999	10,532
	<u>5,999</u>	<u>39,079</u>
證券交易分部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86,784	66,338
股份配售佣金收入	12,324	40,922
證券交易佣金收入	11,373	20,611
	<u>110,481</u>	<u>127,871</u>
收益總額	<u>863,885</u>	<u>1,205,14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22	635
其他利息收入	152	-
服務費收入	3,555	3,7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8,789	-
租金總收入	1,999	1,746
匯兌淨差額	1,307	-
其他	5,210	1,701
	<u>41,534</u>	<u>7,830</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已發行債券	46,224	46,316
銀行借貸	2,437	829
其他借貸	2,160	2,133
	<u>50,821</u>	<u>49,278</u>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8,599	40,4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95)	(269)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479	8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	(40)
遞延稅項	28,822	(1,784)
	<u>29,623</u>	<u>39,202</u>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支出	37,996	33,658
無形資產攤銷	-	43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0	3,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50	3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3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8,78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21,916)	320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500)	8,494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57,815	81,391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27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07)	48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7	-
購回投資經紀產品撥備	137,448	-
購回私募股權基金撥備	76,914	-
應付補償撥備	20,000	-
商譽減值	23,541	3,85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321,242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97	-
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6,443	32,905
應收貸款減值	30,084	40,736
應收賬款減值	1,74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9,213	3,923
	<u>377,483</u>	<u>77,56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38,816	219,90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40,697	2,3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86	14,157
	<u>297,099</u>	<u>236,390</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78,596,000股(二零一六年：7,778,596,000股)而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35,341)</u>	<u>(95,52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78,596,000</u>	<u>7,778,596,000</u>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84,913	272,972
商譽	<u>99,482</u>	<u>99,482</u>
	<u>384,395</u>	<u>372,454</u>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103,256</u>	<u>209,702</u>
減值虧損(附註(i))	<u>(321,242)</u>	<u>-</u>
	<u>166,409</u>	<u>582,156</u>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第一信用」) ⁽ⁱ⁾	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29.5%	29.5%	於香港提供及 安排信貸融資
JFA Capital ⁽ⁱⁱ⁾	參與股份	開曼群島	60.2%	60.2%	投資基金
貴州產業投資基金 (「貴州產投」) ⁽ⁱⁱⁱ⁾	普通股	中國	(iii)	31.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FCAM」) ^(iv)	普通股	香港	51.0%	不適用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收購第一信用29.5%權益，總代價約為372,47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第一信用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其於第一信用之投資之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第一信用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第一信用之投資公平價值約為497,7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聯交所暫停第一信用股份的所有買賣。於報告期後，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於第一信用的全部29.5%權益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已就釐定使用價值及可收回金額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並評估將本集團於第一信用的投資63,153,000港元入賬的最合適處理方式，產生減值虧損約321,24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委任JFA Capital董事會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JFA Capital另委任獨立第三方為基金經理。根據JFA Capital的組織章程細則，參與股份並無投票權，惟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所宣派股息及投資基金於清盤時的餘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取得控制權惟對JFA Capital有重大影響力。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貴州產投之31%股權投資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7,301,000港元)。該交易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56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7,515,000元(相當於約20,265,000港元)出售全部31%貴州產投股權，因而產生出售虧損約2,300,000港元。

(iv) FCAM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FCAM的51%股權，餘下股權由另一股東(「其他股東」)持有。根據FCAM的股東協議，各股東(只要各自持有不少於25%)將有權提名及罷免兩名董事，而其他股東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所有決策將由簡單大多數或董事其中三分二的票數決定。FCAM的董事會主席(並非本集團委任的代表)於出現均等票數時投決定票。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而另外兩名董事(包括主席)由其他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僅對FCAM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3,30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88,383
	<u>—</u>	<u>101,687</u>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		
— 上市股本投資	120,256	88,55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35,571	399,048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58,290	160,350
— 會所債券	13,700	12,120
	<u>927,817</u>	<u>660,068</u>
總計	<u>927,817</u>	<u>761,7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董事認為，有關下跌說明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已減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66,4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18,000港元)，已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分類。

非上市基金投資358,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350,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投資。所承受最大虧損風險為358,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35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借貸業務	770,764	937,878
證券交易業務—孖展融資	<u>90,959</u>	<u>931,488</u>
	861,723	1,869,366
減：減值虧損	<u>(81,152)</u>	<u>(54,705)</u>
	<u>780,571</u>	<u>1,814,661</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63,211	1,304,677
非流動資產	<u>417,360</u>	<u>509,984</u>
	<u>780,571</u>	<u>1,814,661</u>

產生自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按介乎1%至15%的年利率(二零一六年：1%至22%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批出及監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16,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2,59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乃透過質押抵押品作抵押，而無抵押貸款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625,000港元)則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產生自證券交易分部的孖展融資活動的應收貸款乃透過質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所質押證券總值約為400,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1,015,000港元)，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742,719	1,787,964
逾期1個月以內	14,725	20,071
逾期1至3個月	585	1,755
逾期超過3個月	<u>22,542</u>	<u>4,871</u>
	<u>780,571</u>	<u>1,814,661</u>

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香港		386,344	548,047
上市股本投資—海外		58,293	106,556
上市債務投資		—	29,211
非上市債務投資		—	7,080
非上市基金投資	(i)	67,558	53,319
		512,195	744,21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股本投資		8,106	5,114
應收可換股票據	(ii)	104,514	339,518
附帶購股權的權益	(iii)	—	17,112
		112,620	361,744
		624,815	1,105,95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淡倉—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香港		54	19,967
上市股本投資—海外		113	15,155
		167	35,122

附註：

- (i) 非上市基金投資67,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19,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投資。所承擔最大虧損風險為67,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19,000港元)，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上述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有關結餘包括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33,0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中國綠色墊付190,000,000港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利率13.9%計息之貸款(「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綠色向本集團發行190,000,000港元息票年利率為12%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後，本集團可按每股0.15港元認購最多1,418,666,666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綠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架構經擴大後股本的16.97%。故此，本集團自應收貸款中取消確認賬面值190,00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確認公平價值為305,27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產生收益115,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綠色訂立修訂契據，以零票息延長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兌換價由每股0.15港元更改為每股0.10港元。經更改條款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其後，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時，中國綠色管理層因未能償還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任何部分而違約。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與中國綠色管理層磋商有關情況的解決方案，惟因一直遭拒絕以任何方式溝通而徒勞無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無法收回本金額及任何違約利息，故決定將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金額全面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為零港元，故年內已作出減值233,06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實體投資於一間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開發服務及數字市場服務的公司(「被投資公司」)的18.27%權益股份，附有可按固定價格認購被投資公司最多10%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基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架構，本集團將擁有被投資公司經擴大股本28.11%。股本投資連同購股權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認為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為零港元。公平價值變動17,112,000港元已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		
產品發行人	65,580	69,754
客戶	19,924	14,990
現金客戶	2,399	1,589
經紀及交易所	1,143	1,779
結算所	14,342	5,129
	<u>103,388</u>	93,241
減：減值撥備	(1,743)	-
	<u>101,645</u>	<u>93,241</u>

提供經紀服務所產生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於簽立保單、投資產品認購協議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產品發行人主要指為本集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提供產品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給予投資諮詢、基金交易、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60天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提供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天內，該等應收賬款來自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

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3,764	84,578
1至2個月	1,393	724
2至3個月	1,667	716
超過3個月	4,821	7,223
	<u>101,645</u>	<u>93,241</u>

17.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賬款：		
顧問	136,196	106,466
經紀	-	1,954
代證券交易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90,653	286,363
代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28,114	345,259
	<u>554,963</u>	<u>740,042</u>

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應付顧問賬款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證券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付結算所、經紀及客戶賬款應於結算日償還。一般而言，所述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日內。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客戶持有現金		
按要求償還	418,767	631,622
應付賬款		
1個月內／按要求償還	85,342	82,893
1至2個月	28,732	20,547
2至3個月	759	3,372
超過3個月	21,363	1,608
	<u>554,963</u>	<u>740,042</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應付本公司董事(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而該董事於獲委任前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一名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3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8,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且應付賬款的條款與向本集團其他顧問提供的條款類似。

18. 已發行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按面值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625,500	—
須於五年後償還	10,000	656,500
	<u>635,500</u>	<u>656,500</u>
折現及發行成本	(39,992)	(40,051)
	<u>595,508</u>	<u>616,449</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595,508	616,449
	<u>595,508</u>	<u>616,449</u>
	<u>595,508</u>	<u>616,449</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詳情如下：

普通 債券	配售期	自發行日起 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第七週年	6%	7.53%	50,000	50,000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週年	6%	7.53%	300,000	300,000
C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第七週年	9%	9.02%	—	16,000
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週年	9%	9.02%	—	5,000
E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週年	6%	7.53%	285,500	285,500
					<u>635,500</u>	<u>656,500</u>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及不設轉換功能。

19.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7,778,596,000股(二零一六年：7,778,59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777,860</u>	<u>777,860</u>	<u>777,86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938,896,000股普通股(「原有股本」)。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合共7,160,3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原有股本約47.93%)應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且有關普通股在財務報告方面應確認為儲備(而非股本)。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原有股本中合共7,508,300,000股普通股(「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原有股本約50.26%。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表示已將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就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922/2017(「主要訴訟」)展開法律程序。主要訴訟案指控本公司實際上不當配發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中的7,16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原有股本約47.93%)(「不當配發股份」)，有關股份已發行予非獨立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出於不當目的而持有不當配發股份，且受曹貴子控制權、影響及/或由其擁有權益，而循環融資安排令到及/或協助使多名聲稱獨立承配人得以進行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為掩飾首輪配發及認購的不當本質，聲稱獨立承配人將大量配發予聲稱獨立承配人的不當配發股份分別直接或間接轉讓予郭曉群先生(「郭先生」)、陳佩雄先生(「陳先生」)及王鵬英女士(「王女士」)。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於相關期間分別透過預先策劃及一連串協調交易獲取本公司約29.91%、7.47%及2.3%股權(或本公司合共約39.68%股權)以防止監管人察覺。

根據本公司存檔的專家證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不當配發股份使該等股份自開始起即屬無效。本公司現正於主要訴訟中尋求(其中包括)(1)對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及宣布不當配發股份的配發屬無效及失效，或已被撤銷及作廢；(2)對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頒令及宣布向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轉讓的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或失效及/或已被撤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判斷不當配發股份的會計處理方式時，本公司意識到財務資料必須真誠地反映經濟現象的實質，而非僅呈列法律形式。呈列與相關經濟現象的經濟實質相異的法律形式無法達致真誠表現。

本公司亦意識到財務報表透過將交易及其他事件按經濟特徵分類為買賣類別而反映交易及其他事件的財務影響。財務報表的項目應按其性質及於實體業務的功能分類以按對使用者作出經濟決策而言最有利的方式呈列資料。

就性質而言，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其並非本公司股份(普通股或其他股份)，故不當配發股份所佔股本(「不當股本」)並非股本。

不當股本及原有股本其餘部分(「非不當股本」)並無相似經濟特徵，前者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而後者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其相異的經濟特徵，兩者不應分類至同一買賣類別。

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判斷將不當股本確認為股本屬重大錯誤，應透過將不法股本重列為儲備追溯糾正該錯誤，從而以對使用者作出經濟決策而言最有利的方式呈列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呈報除稅前虧損1,4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除稅前虧損65.0百萬港元減少2,087.7%。

集團收益

來自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連同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的收益有所增加。然而，收入增加已被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大幅下降、所持有債務及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較低以及企業融資業務收入較低所抵銷。因此，年內收益為86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減少341.3百萬港元。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集團收益如下：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886,827	698,637	188,190	26.9%
借貸分部	79,230	144,040	(64,810)	-45.0%
自營投資分部	(265,023)	157,473	(422,496)	-268.3%
資產管理分部	46,371	38,045	8,326	21.9%
企業融資分部	5,999	39,079	(33,080)	-84.6%
證券交易分部	110,481	127,871	(17,390)	-13.6%
總計	<u>863,885</u>	<u>1,205,145</u>	<u>(341,260)</u>	-28.3%

集團經營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其他成本總額大幅增加，原因是資產錄得較高水平的減值所致，包括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即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減值、商譽減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投資經紀產品之虧損撥備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即JFA Capital)虧損。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整體與業務活動一致。

除稅後虧損為1,451.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104.2百萬港元下跌1,347.6百萬港元。

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46.7百萬港元減少18.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4.8百萬港元。由於金融及非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有關減少乃主要於非流動資產錄得。於二零一七年，借貸業務中已償還大量貸款，有關減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得以加強。

展望及前景

重大事件摘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前，康宏由前管理層經營及管理，該團隊主要由以下人士組成：曹貴子醫生（「曹貴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遭新董事會罷免的前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王利民」，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被暫停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被罷免職務）、馮雪心女士（「馮雪心」，前執行董事，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被暫停職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陳麗兒女士（「陳麗兒」，前執行董事，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被暫停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被罷免職務）及陳毅凱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終止僱傭時辭任）（「前管理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當時非康宏董事的曹貴子促使當時的康宏董事會按行使價0.2332港元向部分高級行政人員（包括王利民）授出涉及149,388,000股的購股權，指稱為表揚彼等「過去持續貢獻，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帶來重大貢獻」。然而，人力資源部（負責釐定評估、表現評估及薪酬等事宜的部門）在決策過程中被故意排除。

二零一七年間，康宏面臨由曹貴子與前管理層及若干來自謎網的康宏股東合作策動一連串毫無先兆的有計劃攻擊及挑戰，意圖完全掩蓋所有違規及不法行為的證據。

二零一七年一月，以曹貴子為首的前管理層意外截停康宏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香港金融信貸」）的營運資金，並完全忽略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法律及財務責任。香港金融信貸為康宏的放債分支，專注於按揭融資業務，以有盈餘的小眾非銀行客戶分部為目標。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香港金融信貸與香港一間信譽良好的一般保險公司建立一舉成功的按揭保險計劃（Mortgage Insurance Program）（「香港金融信貸按揭保險計劃」）。香港金融信貸按揭保險計劃為香港史上首個持牌放債人與保險公司的合作項目，具備多個香

港消費者金融業內首創的特色。香港金融信貸預期將為本集團建立長遠可持續發展及盈利業務，其於數個月內的空前成功卻因前管理層突然截停資金而瞬即崩潰。前管理層之所為嚴重損害香港金融信貸及本集團之財務、信譽及品牌。儘管香港金融信貸以其有盈利業績維持貸款賬目，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後，香港金融信貸不再發展新業務。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康宏前主席王利民接獲Town Ally Enterprise Limited (一名擁有1.23%少數權益的股東，由一間謎網公司全資擁有)的電郵，要求當時全體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六月股東週年大會」)自願尋求重選連任。儘管作出要求的股東屬少數股權，而有關要求屬非正式及不具約束力，王利民卻就要求採取行動，在未先與當時董事會討論及未先諮詢法律顧問情況下要求當時董事會辭任。更甚的是，當時全體董事(吳榮輝先生除外)迅速同意辭任並尋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Webb報告將康宏納入為其中一間謎網公司並被刊登。Webb報告刊登後不久，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對康宏的潛在違規及不法行為正式進行搜查及調查。為與監管機構合作，康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進行調查及法證審查，以識別與本集團及已識別人士有關的任何人士所犯或涉嫌所犯的任何失當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期間，郭曉群先生(「郭先生」)及陳佩雄先生(「陳先生」)開始以操控性及經協調安排向若干謎網公司及個別人士收購股份(根據康宏就案件HCA 2922/2017提交的狀書)。郭先生及陳先生其後分別向聯交所備案披露權益作為康宏股東擁有約29.91%及7.26%權益。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康宏接獲郭先生通知，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罷免當時全體董事(惟王利民、馮雪心及馬遙豪先生(「馬遙豪」，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除外)，並委任五名代名人或郭先生選擇的人士以對康宏實行全面控制(「要求」)。康宏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訂於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

緊隨要求後，康宏的兩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分別為：

- i. 麥家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及
- ii. 陳毅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其中一個監管機構進行執法行動，拘捕前管理層三名成員，包括王利民、馮雪心及陳麗兒（「拘捕」）。為保障康宏及其股東利益，康宏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早上立即主動要求自願暫停康宏股份買賣。面對拘捕後的極端不明朗因素及當時董事相繼辭任，康宏意識到委任新合資格專業人士加入董事會監督並向康宏提供意見以及（更為重要地）穩定及重建本集團的迫切性。有鑑於此，康宏作出迅速決定，委任下列新董事會成員（「新董事會」）：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委任傅鄺穎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委任白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委任甄達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委任陳志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委任葉怡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委任葉宜君女士（「葉女士」）為執行董事。

委任上述新董事後，康宏新董事會正式成立，陳志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新董事會主席。葉女士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新董事會於葉女士協助下隨即領導財務部團隊並取得財務部控制權、評估財務損失及核實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陳志宏先生及吳榮輝先生領導的新管理層（「新管理層」）的明確任務為保障、解除風險、穩定及重建本集團。新管理層隨即進行全面架構重組，包括透過新招聘管理人員解除前管理層所引致危機的風險及將前管理層的影響力減至最低。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康宏取締大量高級職員，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煥然一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基於法律顧問意見，康宏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及環一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康證有限公司(「環一證券」))於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2922號(「HCA 2922/2017」)針對28名被告人展開法律行動。康宏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康宏股份配售(其中大量股份(「不當配發股份」)獲配發予若干作為獨立承配人的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對該等被告人提出申索。康宏案情為不當配發股份其後不當地分別轉讓予郭先生及陳先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儘管康宏在二零一七年經歷了重大分水嶺，並處於真空狀態的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重整內部及外部資源，推廣其業務。本集團致力執行其長期策略，鞏固核心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投資於新業務及機會以促進增長。如此一來，本集團已作出充份準備，於未來數年參與市場競爭，為股東帶來更高及更具持續性的回報，並成為值得機構和個人信賴的合作夥伴。

業務回顧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香港及澳門

自二零一五年年初，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經歷一連串前所未有的挑戰。首先是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計劃」)監管規定變動，導致在二零一五年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嚴重惡化。基於前管理層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重建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之成效有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進行執法行動後，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再次遭受破壞性損害，損失逾250名理財顧問。

儘管遭受巨大的聲譽及經濟損失，我們多項多元化策略透過增加業務夥伴、加強顧問團隊及擴大產品種類，為香港的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帶來穩定收益增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繼續推廣僱員供款安排(「ECA」)及研究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可行性，本集團相信，客戶對我們的強積金財務規劃及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憑藉本集團一直努力執行該等策略，我們有信心維持於香港獨立理財顧問業界的競爭力。

澳門方面，我們繼續探索機遇以擴大營運業務，提升地區聯繫及開拓商機。

中國內地

為把握中國內地對理財及財務規劃服務需求上升的商機，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在中國內地投放大量資源，建立及擴闊客戶基礎。透過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加強客戶基礎及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矢志使中國內地營運長遠達致錄得盈利。

借貸業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因前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意外截停香港金融信貸之營運資金而受嚴重影響。儘管本集團受嚴重負面影響及損害，新管理層將繼續改造及發展其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管理財富及提供流動資金。為有效運用本集團資源，我們將繼續審慎拓展零售市場的借貸，將此業務擴展至自家金融科技平台，並加強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為本集團累積穩定收入來源。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21.9%至本年度約4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基金管理費因基金及轄下管理資產數目穩定增長而輕微增加，以及來自基金表現費分成的額外收入。

隨著投資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穩健發展，我們相信資產管理平台將繼續透過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的方式，為股東創造龐大價值。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受挫，特別於監管機關因「謎網股票」而對環一證券(主要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借貸營運進行調查後。於有關調查後，執法機關指控環一證券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所載適用於證券孖展融資活動的若干規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證監會作出承諾(「承諾」)的形式對環一證券施加若干營運條件及限制作為違規懲罰。環一證券前管理層接納並確認嚴格遵守有關條件及要求，直至證監會信納環一證券已就證券孖展融資營運進行重組、加強其系統及監控。

環一證券於向證監會作出承諾後已收回大部分證券孖展貸款。孖展貸款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平均逾900百萬港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七年平均少於100百萬港元。由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萎縮，證券交易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下跌。

自營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自營投資錄得虧損約88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前管理層餘下之投資。為保障本集團及所有持份者之利益，新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即時採取行動終止自營投資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配售債券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擴展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2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67.1百萬港元)、應付債券約59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16.4百萬港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零港元(二零一六年：59.9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應付債券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6%(二零一六年：13.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6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81.3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3.4(二零一六年：4.0)。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777.9百萬港元，分為7,778,5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503名(二零一六年：491名)支援員工及14名(二零一六年：17名)以薪金為基礎／按日結算之見習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6.4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之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採納退休政策計劃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重要參與者。本公司亦設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仍然生效。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金融投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185	141,815
可供出售投資	927,817	761,75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4,815	1,105,95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7)	(35,122)
總額	<u>1,570,650</u>	<u>1,974,40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金融投資。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大重大金融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被投資公司/基金 主要業務或投資範疇	賬面值		年內投資 千港元	年內 公平價值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適用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於股份之投資	提供網上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並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 監管局規管	254,004	236,148	-	17,856
1140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上市股份 之投資	提供管理服務及證券交易	203,885	162,815	-	41,070
不適用	Mulberry Health Inc.	於股份之投資	高增值科技及數據導向 之醫療保險公司	165,036	155,000	-	10,036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Wall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45.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透過償還貸款約138.2百萬港元及已收現金代價約7.2百萬港元所結算款項，產生出售收益約28.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投資有關之資本承擔為5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5.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期終，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接獲多名獨立人士提出的多項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申索人的抗辯有理，或預期該等索償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有關本集團所涉及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訴訟」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111,300
樓宇	-	22,155
銀行存款	<u>10,169</u>	<u>10,103</u>
合計	<u><u>10,169</u></u>	<u><u>143,558</u></u>

報告年度後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合共1,07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第一信用於該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5%，總代價為61,012,800港元。
- (ii) 除於二零一六年對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Nutmeg」）作出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Convoy Technologies Limited（現稱為TAG Technologies Limited（「Convoy Tech」））與Nutmeg、Goldman Sachs PSI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他獨立訂約方訂立新投資協議，據此，Convoy Tech同意以代價最多25,000,000.00英鎊於Nutmeg作出進一步投資（「進一步投資」）最多1,949,865股E1優先普通股。進一步投資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Convoy Tech與Tandem Money Limited（「Tandem Mone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onvoy Tech同意以代價15百萬英鎊認購，而Tandem Money同意發行若干Tandem Money B股普通股（「過往認購事項」）。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Convoy Tech與Tandem Money訂立進一步認購協議，據此，Convoy Tech同意認購，而Tandem Money同意發行Tandem Money若干數目之B股普通股，代價為10百萬英鎊（「進一步認購事項」）。有關過往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有關進一步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領先國際匯款服務提供商CurrencyFair Limited（「CurrencyFair」）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該夥伴關係包括本集團約6百萬歐元的投資（「投資事項」）以及本集團當時的支付業務公司康宏支付有限公司與CurrencyFair的合併（「合併事項」）。投資事項及合併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8）就國藝作出有條件自願股權交換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般要約」）接洽董事會，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一般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NASDAQ上市公司AGBA Acquisition Limited (「AGBA」) 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有條件出售所有平台業務及3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予AGBA，合共作價400,000,000美元(3,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100,000,000美元(775,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AGBA股份10美元(77.50港元)發行總值300,000,000美元(2,325,000,000港元)的新AGBA股份支付，並須待(其中包括)AGBA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v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法機關採取的執法行動，牽涉兩名前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轉為「停牌」)，並於本公告日期繼續停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載有本公司復牌指引的聯交所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列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撤銷上市決定」)。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復牌條件最新消息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覆核撤銷上市決定。概括而言，本公司恢復買賣申請須符合五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即：

1. 披露前管理層不常規行為之詳情，評估有關不常規行為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2. 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3. 向聯交所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憂慮；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五項復牌條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即該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僅有第四項復牌條件—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仍未獲達成，而該條件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時達成。

本公司了解到，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的日期尚未確定。

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最新消息，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最新消息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訴訟

涉及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公司牽涉不少於17宗重大訴訟，其中10宗由本公司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而發起及提出，另有不少於7宗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由本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訴日期	狀況
(a)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七年 第2922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進行中
(b)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七年 第3001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進行中
(c) 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 (開曼群島大法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
(g)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399號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進行中
(h) 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COM) 二零一八年第0019號(於英屬 維爾京群島提出)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 十六日及十七日在 樞密院進行上訴聆訊。
(i)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 第1350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
(k)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2000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l)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 第1228號	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進行中
(m)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 第2416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進行中
(n)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零年 第1435號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

向本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訴日期	狀況
(d)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 第2773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待決議HCA 2922/2017
(e) 香港雜項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41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四日頒佈之理由而 撤銷。上訴於二零 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駁回。
(f)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187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撤銷
(f)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258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撤銷
(i)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702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進行中。本公司於二零 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提出反訴。
(j)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 第900號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臨時禁制令於二零 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被駁回
(o)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零年 第1578號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臨時禁制令於二零 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被駁回

訴訟案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a)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財務有限公司(「CCL」)及康證有限公司(現稱環一證券有限公司，「OPSL」))於高等法院對28名被告人展開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2922號之法律訴訟(「HCA2922/2017」)，該等被告人包括：(1)曹貴子醫生(「曹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2)王利民先生(「王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3)麥光耀先生(「麥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4)陳毅凱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5)馮雪心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6)陳麗兒女士(「陳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7)郭曉群先生(「郭氏」)(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聲稱登記股東(透過其本身或其代名人))；及(8)陳佩雄先生(「陳氏」)(1,085,2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聲稱登記股東(透過其本身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向該等被告人提出的申索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配售本公司股份，其中大量股份(「不當配發股份」)獲配發予冒充獨立承配人之若干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本公司的案情是：本公司的不當配發股份已分別不當地轉讓予郭氏及陳氏。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

- (i) 對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不當配發股份之配發作廢；
- (ii) 對郭氏及陳氏宣佈向郭氏及陳氏轉讓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撤銷；
- (iii) 宣佈曹氏及其他人士因促使不當配發股份配發予聲稱獨立承配人而違反對本公司的信託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及

(iv) 對郭氏及陳氏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行使不當配發股份之投票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不當配發股份之權益。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對HCA 2922/2017之28名被告人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FSD 282號)，其中包括以普通法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認可HCA 2922/2017中作出的任何判決。

得到與法律程序相關之進一步調查發現及證據後，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許可，准許本公司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存檔之傳訊令狀以新增11名被告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蔡志明先生(「蔡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尋求許可加入為法律程序其中一方。蔡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被加入為第40名被告人。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存檔傳票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該修訂乃主要將王鵬英女士(「王女士」)(即宣稱擁有本公司約2.3%股權之登記股東)加入為第41名被告人，彼(根據本公司案情)與郭氏及陳氏一致行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夏利士法官批准將王女士加入為第41名被告人。³

(b) HCA 3001/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CFS」)及OPSL)已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再對4名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3001號高等法院訴訟，彼等為(1)王氏、(2)麥氏、(3)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其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4)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彼等違反信託責任和假冒，導致本公司承受虧損及損失。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頒佈

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³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c) 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已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撤回，不予考慮，有待開曼群島法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第14項決議案屬有效與否的問題作出決定。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原訴傳票(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以尋求(其中包括)宣佈上述第14項決議案為違法、無效及／或就使本公司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而言不夠具體及／或在其他情況下不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加入郭氏為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被告人之申請。⁶

(d)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2773號之高等法院雜項案件(「HCMP2773/2017」)，由一名姓名為朱曉燕之人士針對33名答辯人，包括曹氏、王氏、郭氏、陳氏、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即CCL、OPSL、CFS及Convo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呈請(「朱呈請」)。朱曉燕於朱呈請中尋求針對本公司(其中包括)：(i)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名列朱呈請之六名答辯人(「承配人」)配售3,989,987,999股股份(「配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為自開始即屬無效及無法律效力，或作廢；(ii)宣佈由承配人向郭氏及陳氏轉讓配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為自開始即屬無效及無法律效力，或作廢；及(iii)宣佈就配售股份之任何投票(無論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上)於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之點票時，不應計入。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頒令擱置HCMP 2773/2017以待HCA 2922/2017的決議。⁸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頒佈

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頒佈

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頒佈

(e) HCMP 41/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41號之香港雜項訴訟(「HCMP 41/2018」)，由郭氏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答辯董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原訴傳票，要求(其中包括)：(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不應計入有關郭氏持有本公司4,468,182,000股普通股之投票權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ii)本公司、主席及答辯董事被禁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計入郭氏之股份所附票數，或以任何方式忽視、削弱或約制郭氏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iii)宣佈郭氏的股份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入第1項至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iv)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第15項及第16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宣佈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理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v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i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14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及(viii)頒令重新召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第9項、第11項及第14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並且在投票時妥善計入郭氏之股份。⁹

HCMP 41/2018之首次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進行。¹⁰於答辯董事提出申請剔除針對彼等各自之訴訟後，郭氏撤回針對所有答辯董事之HCMP 41/2018。

HCMP 41/2018之正式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審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夏利士法官對法例之初步爭論點(「初步爭論點」)作出裁決，其書面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就初步爭論點，法官裁定：

- (i) 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細則第74條」)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不予計入據稱以郭氏(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投票權；及
- (ii) 主席根據細則第74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僅在郭氏可證明有關決定乃不誠實或能證明法院應就其他普通法理由介入之情況下，方可在法院質疑有關決定。

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頒佈

¹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

鑑於法院之裁定，夏利士法官將HCMP 41/2018之審訊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開始。¹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郭氏就夏利士法官對初步爭論點之裁決存檔傳票，以尋求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夏利士法官完全駁回郭氏之原訴傳票，其書面理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頒佈。

於郭氏針對夏利士法官之判決提出上訴後，上訴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駁回郭氏之上訴。於上訴被駁回後，郭氏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f) HCA 187/2018及HCA 258/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Enhanced Pacific Limited及Best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對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CCL及OPSL)及其各自當時之董事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187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187/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冼國林先生對CCL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258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258/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HCA 187/2018及HCA 258/2018均已撤銷。¹²

(g)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CCL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399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399/2018」)，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13名被告人，包括曹氏及陳女士發出傳訊令狀。根據HCA 399/2018，CCL就(其中包括)因全部或部分被告人分別參與的多宗交易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按HCA 399/2018項下傳訊令狀申索向被告人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涉及金額約715,000,000港元。根據HCA 399/2018項下傳訊令狀，有關損失及損害源於：

- (i) 不當收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股份及操控該公司股價，令CCL當時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259,900,000港元；
- (ii) 操控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之股價，以及作出不誠實和串謀行動以致未能將CCL與中國綠色所訂立的可換股票據進行債轉股以獲利，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達298,000,000港元；

¹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¹²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 (iii) 以代價89,400,000港元不當收購信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CL正尋求撤銷該項收購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
- (iv) 以不符合商業原則、不合理及／或非常不利的條款向Athena Power Limited批授毋須抵押貸款，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34,600,000港元；及
- (v) 不當挪用資金並轉移至將軍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33,200,000港元。¹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CCL於HCA 399/2018中提出針對曹氏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ad Idea」，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曹氏名義登記或持有)之資產凍結令。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法庭命令，上訴法院向曹氏發出全球資產凍結令，述明直至HCA 399/2018正式審訊(包括審訊期間)，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曹氏不得：

- (i) 將其任何香港境內的財產移出香港，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本人名下，亦不論該等財產由其獨有或聯名擁有，上限為769,581,153.66港元；或
- (ii) 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或減少其任何財產的價值，不論該等財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本人名下，亦不論該等財產由其獨有或聯名擁有，上限為769,581,153.66港元。此禁制令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於Broad Idea股份或變賣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¹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h) 二零一八年第BVIHK 0019號及其上訴

於HCA 399/2018訴訟進行同時，CC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的東加勒比高等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取得由Chivers QC法官頒佈針對曹氏及Broad Idea的凍結令(「凍結令」)二零一八年第BVIHK 0019號，直至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進一步頒令，其中：

- (i) 禁止Broad Idea(其中包括)(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任何股份(價值最高為75,583,490.03美元)或減低其價值；(ii)以任何形式登記或促使登記曹醫生於Broad Idea股份(「曹氏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的任何變動；(iii)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的股份登記冊確認或促使確認任何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法定擁有權的聲稱變動或轉移；(iv)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的股份登記冊確認或記錄或促使確認或記錄任何有關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擁有權變動或轉移；(v)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域移除或允許或指示或促使移除或致使移除涉及曹氏股份的股票；及(vi)註銷曹氏股份及／或重新發行有關股份或致使或指示如此行事；及
- (ii) 禁止曹氏(其中包括)(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資產(價值最高為75,583,490.03美元)或減低其價值；(i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曹氏股份或減低其價值，不論其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不論是否以其名義及不論為共同、實益、法律上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及(iii)就涉及持有曹氏股份的任何協議、信託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實行或允許設立或實行任何變動、修改或修訂。¹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基於管轄權理由解除針對曹氏的凍結令，而並未裁定CCL案件的實質理據。CCL已針對Adderley法官的判決存檔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暫停解除凍結令以待進行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審理該上訴，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駁回上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於雙方聆訊後判予CCL勝訴而授出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¹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批准Broad Idea針對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的判決提出上訴。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批准上訴，並裁決作廢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

¹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¹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CCL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有關針對Broad Idea及曹氏的凍結令的判決向樞密院申請上訴許可。¹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批准CCL就暫緩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針對Broad Idea的頒令作出的申請，以待CCL就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向樞密院提出上訴。CCL針對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有關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及針對曹氏的凍結令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樞密院進行。¹⁷

(i) HCA 702/2018 及 HCMP 1350/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Convoy (Trademarks) Limited (「CTL」) (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作為原告人)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其七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 展開法律訴訟。CTL指稱，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已侵害以CTL名義註冊的多個註冊商標(「商標」) 的權利。¹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檔抗辯及反訴。本公司的抗辯理由(其中包括) 為其附屬公司CFS曾經及一直為商標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CFS亦反訴王氏及麥氏將商標以名義價值轉讓予CTL(王氏及麥氏均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 而違反信託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CFS針對CTL、王氏及麥氏展開編號為HCMP 1350/2018的法律訴訟，申索另外三個商標的實益擁有權。¹⁹

(j) HCMP 90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郭氏展開法律訴訟，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CCL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暫停職務者除外) 發出原訟傳票(「HCMP 900/2018」)，郭氏尋求禁制令，禁止本公司、其董事及CCL處置CCL於第一信用的股權。²⁰

中期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由夏利士法官審理。法官駁回郭氏針對所涉各方的臨時禁制令申請，郭氏須隨即向本公司、CCL及其董事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²¹

¹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

¹⁷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

¹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

¹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²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頒佈

²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頒佈

(k) HCA 200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OPSL針對郭氏及陳氏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展開二零一八年第HCA 2000號法律程序，其中，本公司及OPSL向法院尋求以下濟助：

- (i) 作出郭氏及／或陳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的聲明，當中郭氏及／或陳氏(作為聯繫人或其他方式)在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必要批准的情況下，透過購入及繼續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7.38%股權(「37%股權」)的方式，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OPSL的主要股東。
- (ii) 作出郭氏及／或陳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的聲明，當中郭氏及／或陳氏據稱已行使37%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所賦予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4)條屬不可行使。
- (iii) 頒佈禁止郭氏及陳氏行使37%股權賦予的據稱投票權的禁制令，除非及直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郭氏及／或陳氏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OPSL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OPSL於二零一八年第HCA 2000號尋求的濟助乃明確作出，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HCA 2922號訴訟中尋求的37%股權撤銷濟助。²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浩文法官在香港高等法院就郭氏及陳氏提出的剔除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高浩文法官作出剔除HCA2000/2018的判決，原因為(其中包括)證監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章節被賦予監管權的有關人士，本公司亦可完全向證監會提出相同事實，並請求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賦予證監會的權力。²³本公司及OPSL隨後針對高浩文法官之裁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l) HCA 1228/201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CCL就向Blue Farm Limited提供合共19,000,000港元的貸款所造成損失及損害針對8名被告人(包括曹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家驊及陳女士)展開法律訴訟。²⁴

²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²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

²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m) HCA 2416/20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連同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針對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存檔編號為二零一九年第2416號的高等法院訴訟(「HCA 2416/2019」)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就安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其中包括)違約、失職、疏忽、虛假陳述及/或疏忽的錯誤陳述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安永提出申索，相關損失及損害有關或源於：

- (i) 審核及/或核實原告的經審核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ii) 向原告提供財務、稅務、會計、審計、業務及/或監管意見及服務以及其他意見及服務。²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原告向高等法院存檔及提交HCA 2416/2019的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就安永對原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因(其中包括)疏忽及違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安永提出申索，並尋求以下濟助：

- (i) 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補償；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或根據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按復利或單利基準計算的所有款項的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 (iii) 訟費；及
- (iv) 法院認為合適的有關進一步或其他濟助。²⁶

(n) 二零二零年第HCA 1435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nv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L」)為OJBC Co. Ltd.(「OJBC」)的股東。OJBC全資擁有Nippon Wealth Limited(「NWB」)，而NW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許可為有限制持牌銀行，持牌從事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據知，CIHL於OJBC的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前後收購所得。

²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頒佈

²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IHL(作為原告)，通過存檔附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代表其本身及OJBC(OJBC的另一名股東Shinsei Bank, Limited(「Shinsei Bank」)除外)及NWB的所有其他股東針對NWB的七名董事(「NWB七名董事」)及Shinsei Bank(作為被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編號二零二零年第1435號的法律訴訟。

根據申索陳述書，CIHL尋求以下各項：

- (i) 針對NWB七名董事的聲明，指出NWB七名董事於向Shinsei Bank的代名人公司(「Shinsei Bank代名人」)推薦並促進出售NWB的消費者金融業務(「消費者金融業務」)時違反其職責；
- (ii) 針對NWB七名董事的聲明，指出向Shinsei Bank代名人出售消費者金融業務的價值被嚴重低估，因此，該出售為無效及作廢或已被撤銷或擱置；
- (iii) Shinsei Bank代名人以NWB為受益人代表NWB以信託形式持有消費者金融業務的聲明；
- (iv) Shinsei Bank代名人即時向NWB返還或交付消費者金融業務或其公平市場價值的頒令；
- (v) Shinsei Bank代名人提出明確說明消費者金融業務產生的所有利潤、股息、收入、利益及／或所得款項的頒令；
- (vi) NWB七名董事、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對因NWB七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對有關違責提供不誠實協助而作出衡平法賠償；
- (vii) NWB七名董事、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因NWB七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對有關違責提供不誠實協助而產生的利潤交賬；
- (viii) 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²⁷

²⁷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o) 二零二零年第HCMP 1578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郭氏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一份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HCMP 1578/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剔除及撤銷HCMP 1578/2020一案的原訴傳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郭氏在HCMP 1578/2020一案中存檔了一份針對公司的臨時禁制令申請。

概括而言，郭氏在臨時禁制令申請中索求(其中包括)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不論是由其本身、其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代理或其他人士)在並無由合資格法院或任何法庭頒令限制郭氏及其代理行使各自於作為本公司(據稱)股東的(據稱)權利的合適聲明情況下，干擾、妨礙、中止、不予理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損害郭氏及其代理在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據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據稱)權利。

臨時禁制令申請的聆訊已於十一月十二日由高浩文法官審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高浩文法官頒下判案書，撤銷郭氏的臨時禁制令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高浩文法官要求郭氏向本公司賠償50%費用。

企業管治常規

新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本集團至為重要，並致力於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確保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增強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及透明度。

由於本公司及新董事會可得的賬簿及記錄有限，且諸多關鍵人員或前董事會成員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被暫停職務，新董事會注意到，彼等可得的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歷史資料可能並不完整及充分，不足以對本公司企業管治進行準確及可靠檢討，且可能存在重大錯誤。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新董事會可得的有限資料而編製。

鑑於上述原因及基於可得資料有限，新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似乎未能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若干當時條文；及(ii)概無充足資料確定是否已遵守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下文為該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摘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說明

A.1.1及A.1.3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並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的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均未能遵守該等規定。

A.1.2，A.1.4–1.7

基於可得資料有限，新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可能並無備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及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如決議案、通告及議程，因此無法確認本公司是否已遵守該等條文。

展望未來，新董事會致力於確保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A.2.1

本公司並無設立正式的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集體處理，由本公司總裁領導。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持續檢討有關情況，而董事會將評估是否需要改變目前做法，包括重新指定總裁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說明

A.2.2–A.2.9

本公司現任主席陳志宏先生於前董事會主席王利民先生被暫停職務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基於可得資料有限、董事會組成出現重大變動及王利民先生被暫停職務，新董事會無法且不適合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遵守該等條文。

現有主席致力於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的相關規定。

A.5.1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及陳毅生先生(「陳先生」，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陳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

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委任傅麗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提名委員會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A.6.1

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新董事會其他成員(即陳志宏先生、葉怡福先生、葉宜君女士、陳士斌先生、傅麗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彼等提供任何培訓。

新董事會已知悉其於本守則條文項下的職責，並擬於日後遵守該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說明

A.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任何書面指引。然而，記錄顯示本公司已向當時的董事確認，彼等各自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回書面確認，確認其於二零一七年度任職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惟陳毅凱先生及陳麗兒女士除外。新董事會已知悉其在該守則條文下的責任，並擬盡快採納相關書面指引。

A.6.5 及 I.(i)

本公司並無接獲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被罷免）及前董事曹貴子醫生（「曹醫生」）及陳毅凱先生的培訓記錄。汪弘鈞先生回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概無接受任何培訓。

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新董事會其他成員（即陳志宏先生、葉怡福先生、葉宜君女士、陳士斌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彼等提供任何培訓。

新董事會已知悉其於本守則條文項下的職責，並擬於日後遵守該等條文。

A.7.1–A.7.3

基於可得資料有限及董事會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新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可能並無備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及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如決議案、通告及議程，因此無法確認本公司是否已遵守本條文。

新董事會致力於確保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說明

B.1.1及C.1.1

基於可得資料有限及董事會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新董事會無法確認本公司是否已遵守該等條文。

新董事會致力於確保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C.1.2

本公司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就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提供足夠詳情，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相關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按月提供任何管理的最新情況。

C.2.1、C.2.3及Q.(b)–Q.(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風險管理評估。因此，除透過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外，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

然而，基於可得資料有限及董事會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新董事會不適合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相關檢討的成效。

C.2.5及Q.(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基於可得資料有限及董事會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新董事會不適合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

然而，新董事會致力於改善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常規，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說明

C.3.1

儘管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記錄獲保留，惟基於可得資料有限，新董事會無法確認有關會議記錄是否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以供徵求意見及記錄。

新董事會致力於確保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D.1.1及D.1.2

基於可得資料有限及董事會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新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可能並無備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及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如決議案、通告及議程，因此無法確認本公司是否已遵守本條文。

新董事會致力於確保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D.1.4

儘管與相關董事訂有相關委任函或服務協議，惟基於可得資料有限及董事會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新董事會無法確認本公司就前董事會成員是否已遵守本條文。

新董事會致力於確保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E.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制定正式股東溝通政策。

展望未來，新董事會擬盡快採納有關政策以反映現時常規。

F.1.3及F.1.4

根據可取得的有限資料及董事會成員的重大變動，新董事會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已遵守有關規定。

新董事會將致力確保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說明

H(c)

誠如下文所詳述，本公司並無接獲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被罷免)的確認書，本公司亦無接獲前董事曹醫生及陳毅凱先生有關彼等於任職期間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的上述確認書。

因此，新董事會無法確認本公司是否已遵守該等條文。

I.(f)

麥先生及陳先生(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麥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委任傅麗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藉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上升至超過三名且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N.(b)

根據可取得的有限資料及董事會成員的重大變動，新董事會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已遵守有關規定。

新董事會將致力確保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本公司未有接獲前董事陳毅凱先生及曹貴子醫生以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被罷免董事職務)所作出確認除外)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甄達華先生及傅鄺穎婷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的接近最終稿，並已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在接獲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管理層已修訂財務業績中若干披露事項，最終版本已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晤。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將在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報告，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i)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貸款包括授予若干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分別約528,017,000港元及786,642,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貴集團與該等借款人之間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包括分別71,483,000港元及79,214,000港元，為與上述應收貸款有關的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我們無法就證實貴集團與該等借款人之間的相關交易的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約16,460,000港元的可收回性。就應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任何撥備方面，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的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票據」)投資分別約零港元及233,060,000港元。有關票據產生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一項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貸款重組」)。我們無法就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無抵押貸款及進行其後貸款重組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87,048,000港元及320,10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價值虧損分別約233,060,000港元及72,210,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iii)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賬面淨值約89,338,000港元的附屬公司，代價約為89,338,000港元。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收購日期並無進行購買價分配，而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計算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及計量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準確性及估值。

(iv)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分別約79,824,000港元及140,491,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分別約79,824,000港元及140,491,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79,824,000港元及140,49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約73,259,000港元及零港元是否恰當紀錄。

(v)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約80,108,000港元及190,268,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貴集團與賣方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80,108,000港元及190,26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就上述投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110,160,000港元及4,613,000港元。

(vi) 應付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一項投資有關的補償20,000,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貴集團與收款人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vii) 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的貴公司股份配售(「配售事項」)相關的儲備約2,415,623,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a)所說明訴訟的結果以及配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的計算的準確性。

(viii) 多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受託人」)之間的資金轉移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28,139,000港元及189,108,000港元進行對銷，其他差額約39,03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匯兌虧損。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受託人已進行對銷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28,139,000港元及189,108,000港元，是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妥善列賬以及匯兌虧損約39,031,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妥善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約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作出減值虧損約262,084,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零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減值虧損約262,084,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受託人的其他應付款項約239,498,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評估上述負債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我們可進行令人滿意的替代程序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結餘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且相關披露已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妥善記錄及反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包括匯兌收益約39,031,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匯兌收益約39,031,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妥為列賬。

對上述數據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復牌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於本公告日期，覆核聆訊日期尚未訂定。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能夠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